**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獎學金實施辦法**

一、本財團以興辦教育事業為目的，為獎勵義民中學學生及鼓勵祭典區內清寒優秀學生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設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就讀於義民廟祭典區(六家、下山、九芎林、大隘、枋寮、新埔、五分埔、石光、關西、大茅埔、湖口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、溪南等15大庄)內之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學生，家境清寒及成績優良者，由學校推薦之。

三、

 (一)國民小學(限六年級生每班壹名)每名每年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整暨獎狀乙紙。

 (二)國民中學(限九年級生每班壹名)每名每年發給獎學金新台幣

 2000元整暨獎狀乙紙。

 (三)義民中學國中部1~3年級每班壹名，義民中學高中部(不含進修部)1~3年級每班壹名。國中部每名每年發給新台幣2000元整、高中部每名每年發給新台幣3000元整暨獎狀乙紙。

四、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30日前，請各校將得獎學生名單及印領清冊寄回本財團。

五、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每學年辦理乙次，頒贈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